

敏华家具（中国）有限公司生产高档家具项目（一期）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18年5月10日，敏华家具（中国）有限公司根据敏华家具（中国）有限公司生产高档家具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和审批决定等要求对项目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1）工程建设、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本项目总投资为9800万美元（折合人民币65199.4万元），环保投资合计约为925万元，占总投资的1.42%。目前企业已建设32座厂房、2处锅炉房及1座研发楼、1座食堂和4座宿舍楼，其中一期工程共计17座厂房内部生产设备已经安装完毕，该项目一期工程2017年7月生产设施和配套的环保设施运行正常。

（2）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敏华家具（中国）有限公司于2017年3月委托天津天发源环境保护事物代理中心有限公司编写完成《敏华家具（中国）有限公司生产高档家具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并于2017年3月24日该项目取得环评批复（津武审批环审[2017]8号）。

项目于2014年6月开工建设，2017年6月竣工，2017年7月开始试生产。

（3）验收范围

根据环评报告表及环评批复文件，其中一期工程建设内容均已完成，处于建成待投产状态，主要建设内容包括：1座木工开料厂房（28#厂房）；4座沙发生产厂房（25#、29#-31#厂房）；1座板式家具生产厂房（40#厂房）；1座床具、床垫生产厂房（47#厂房）；1座海绵发泡厂房（27#厂房）；5座成品仓库（7#厂房、13#厂房、23#厂房、32#-33#厂房）；1座研发楼；1座食堂；2处供热锅炉房；4座宿舍楼。



二、工程变动情况

敏华家具（中国）有限公司原计划一期工程建设 2 处锅炉房、共计 16 台燃气热水锅炉供应整个一、二期工程用热，2 处锅炉房分别位于食堂楼内一层西侧（1#）和 28#车间外东侧（2#），每个锅炉房内建设 8 台 0.6t/h 的燃气热水炉，每 4 台共用一根排气筒，排气筒高度均为 17m。锅炉年运行时间为采暖期（按照 125d 计）内每天 24h 运转，单台锅炉燃气消耗量 $48\text{m}^3/\text{h}$ 。所有燃气热水锅炉均配设低氮燃烧器，设计 NO_x 排放浓度控制在 $70\text{mg}/\text{m}^3$ 以下。

实际建设过程中，企业考虑到未来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严格化和企业锅炉管理简便化问题以及生产用热需求可能扩大化等因素，企业针对锅炉建设方案进行了调整，一期建设 7 台 1.46t/h 燃气热水锅炉，其中 1#锅炉房内建设 3 台，共用 1 根 17m 高排气筒，2#锅炉房内建设 4 台，共用 1 根 17m 高排气筒。锅炉燃烧器同步升级，设计 NO_x 排放浓度控制在 $30\text{mg}/\text{m}^3$ 以下。

项目工程内容变更后，项目产能不变，仍为原计划的年产高档家具 40 万套。上述在环保验收中不属于重大变化。

三、环境保护设施落实情况

（1）污染物达标排放情况

1) 废气：本项目共设置 12 根排气筒，分别排放开料含尘废气、打磨含尘废气、喷涂有机废气、发泡和倒罐废气、锅炉燃气废气、油烟等。

木工开料过程中产生的粉尘，经集气罩引入脉冲袋式除尘装置净化后分别经 4 根 15m 高排气筒（P1、P2、P13、P14）排放。其中 P13、P14 为二期工程。补灰后打磨和漆膜打磨过程中会产生粉尘废气，经集气罩引入水喷淋除尘装置净化后经 15m 高排气筒排放。

调漆、喷漆和晾漆过程中产生喷涂有机废气、3 个喷漆房均为密闭设置，调漆、喷漆和晾漆过程全部在密闭喷漆房内进行，喷涂有机废气经引风系统送入 3 套“水帘柜收集+沥水过滤系统+光催化氧化系统”净化装置，净化后废气分别经 3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P4、P5、P6）。根据验收监测结果，上述废气 3 根排气筒需要进行等效，等效后排气筒二甲苯、甲苯、VOCs 的排放浓度及排放速